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ZHZX2019-Q-T-014

采购单位：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内容：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网络设备维保项目

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 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网络设备维保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日历日)
3	谈判保证金: ☒不需提交, 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 ☐需提交, 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 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226530900002530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苏州陆慕支行 注: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保证金填写银行单据时必须注明所投项目标号; 保证金的缴纳不接受现金方式。
4	谈判文件 正本份数为一份 副本份数为两份
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19年12月9日下午13:30-14:0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9日下午14:00整 谈判时间: 2019年12月9日下午14:00整 谈判地点: 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苏州市人民路4555号繁花中心A楼西座1618室)
6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 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1.5%; 预算金额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 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1.1%; 预算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 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0.8%; 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 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0.5%; 预算金额5000万元以上部分, 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0.25%。 说明: 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依据, 按以上规定的标准和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收取。例: 如预算金额为150万元, 则代理服务费=【100万元以下部分×1.5%+(150万元–100万元以下部分)×1.1%】。 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4000元整的, 则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4000元整计收。 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时, 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则须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总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谈判采购内容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3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_____:

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的委托,就其所需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网络设备维保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谈判采购。

一、采购编号: ZHGX2019-Q-T-014

二、采购内容

标的物名称: 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网络设备维保项目

服务期限: 两年。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170000.00

四、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谈判文件获取信息

1、报名时间: 自谈判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报名地点: 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苏州市人民路4555号繁花中心A楼西座1618室

2、谈判文件领取方式: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可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至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人民路4555号繁花中心A楼西座1618室)领取谈判文件。

3、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报名咨询: 吉尧磊(0512-67339020-8017)

六、谈判信息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19年12月9日下午13:30-14:0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9日下午14:00整

谈判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00 整

谈判地点：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苏州市人民路 4555 号繁花中心 A 楼西座 1618 室）

七、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

名 称：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东首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0512-6615331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人民路 4555 号繁花中心 A 楼西座 1618 室

电 话：0512-67339020-8017

传 真：0512-65750618-8008

邮政编码：215000

联 系 人：吉尧磊

七、公告期：本谈判文件公告期为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 1.1 本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 1.2 本次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本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词语释义

- 2.1 谈判采购单位: 具体组织实施谈判采购活动的法人。
- 2.2 谈判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响应: 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采购单位发布的谈判采购文件,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谈判的行为。
- 2.4 合同: 采供双方根据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2.5 甲方(采购方): 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2.6 乙方(供应商): 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2.7 货物: 系指乙方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 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8 服务: 系指本次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9 知识产权: 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 2.10 天: 日历日。
- 2.11 交货地点: 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 2.12 合同价款: 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2.13 产地: 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2.14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15 实质响应: 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 2.16 进口产品: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17 书面形式: 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

形式。

3.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无

5. 谈判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并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 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 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6. 谈判费用

6.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

8. 谈判采购文件

8.1 谈判供应商获取谈判采购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谈判采购文件 3 日内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 否则,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谈判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2 谈判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是直接从谈判采购单位处获得的, 谈判采购单位对谈判采购文件及其补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负责。

9.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9.1 谈判供应商在获取谈判采购文件后,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与地点以书面形式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 谈判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或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 (包括对询问的解释, 但不说明来源), 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取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迟于前附表规定时间提交的疑问, 谈判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回答, 也不承担

由此带来的对谈判供应商的影响。

9.2 谈判供应商的询问通知应不得迟于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提疑时间前使谈判采购单位收到。迟于上述规定时间提交的询问通知, 谈判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回答。

10. 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10.1 谈判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 还是出于对谈判供应商提问的澄清, 均可对谈判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10.2 谈判采购单位对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谈判采购文件的每一谈判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10.3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谈判响应文件, 或出于其他原因, 谈判采购单位有权推迟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 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谈判供应商。

10.4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采购文件、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的文件为准。

11. 谈判采购文件答疑

11.1 谈判供应商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和方式递交书面提疑, 迟于该时间的谈判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回答其提疑。

11.2 勘察现场:

11.2.1 根据自身需要, 谈判供应商可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

11.2.2 谈判采购单位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谈判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谈判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谈判采购单位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2.3 经谈判采购单位允许, 谈判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谈判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 但谈判供应商不得因此使谈判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2.4 谈判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 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 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谈判的直接资料。谈判供应商成交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对此谈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3 谈判文件答疑包括谈判采购单位认为可以回答且不会引起谈判供应商误解的相关问题和答复, 答疑的副本将提供给所有获得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由于答疑而产生的对谈判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 由谈判采购单位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 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

12. 提示与要求

12.1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其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2.2 无论是否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都应应将谈判采购文件及以后的所有通知、文件等视为保密文件。

13.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3.1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2 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 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引起的对谈判供应商不利的后果, 谈判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一（报价部分）（格式见第三章）：

14.1.1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4.1.2 谈判响应函；

14.1.3 谈判报价表；

14.2 响应文件二（资格及技术部分）：

14.2.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

14.2.2 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4.2.3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2.4 谈判供应商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14.2.5 谈判响应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三章）；

14.2.6 谈判响应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2.7 谈判响应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2.8 谈判供应商证明其为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证书、证明、文件等资料；

14.2.9 项目整体维保方案；

14.2.10 项目对接方案；

14.2.12其他需谈判响应单位对本次响应的详细说明。

注：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 14.1.1—14.2.10 款规定的资料。否则，谈判响应文件将因未实质响应谈判采购文件而被拒绝。

14.3 谈判响应文件由 14.1、14.2 款规定的内容共同组成。

14.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另行递交一份响应供应商谈判保证金退回账号资料（包含“开户行名称”、“账号”、“开户名（即响应供应商单位全称）”）。

15.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5.1 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报价部分、资格及技术部分应共同装订成册。

16.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谈判响应单位对《谈判报价表》中的全部报价包括在承包期内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谈判响应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谈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2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谈判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谈判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6.3 谈判供应商应对谈判采购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分标段响应的，则谈判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响应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响应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6.4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谈判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6.5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7. 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必须于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谈判供应商的名义，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以下条款的规定缴纳至谈判文件指定账户（**银行转账或网上银行支付至保证金账户**）。或者仅限汇票、本票的形式带至谈判现场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给谈判采购单位。谈判采购单位将仅对按上述要求提交谈判保证

金的谈判供应商开据“谈判保证金收据”。

17.2 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 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226530900002530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苏州陆慕支行

注: 各谈判响应单位请在递交谈判保证金, 填写银行单据时必须注明所响应谈判文件标号。谈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

17.3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供应商,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

17.4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将在采购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凭收据予以退还(无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方与成交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凭收据予以退还(无息)。

17.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5.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5.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5.4 成交方不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缴付代理服务费的;

17.5.5 成交人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7.5.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1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 将被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 谈判采购单位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但谈判保证金仍予退还。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规定, 编制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 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19.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 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亲自签署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谈判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谈判供应商应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含报价部分、资格及技术部分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进行密封。密封带的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谈判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名称, 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在封口处应有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印章。

20.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谈判采购单位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并有权拒绝接受其谈判响应文件。

21. 截止时间

21.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地点。

21.2 谈判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 谈判采购单位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1.4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谈判采购单位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少于三份谈判采购单位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或继续谈判。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谈判采购单位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通知或收到该撤回的书面通知(谈判开始后经谈判所作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承诺除外, 以下同)。谈判供应商的原谈判响应文件谈判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

22.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密封送达谈判采购单位, 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22.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谈判采购单位。该书面撤回通知应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撤回通知送达谈判采购单位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2.4 谈判开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谈判程序

23.1 谈判采购单位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谈判采购单位、采购人、谈判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活动, 并在向谈判采购单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出示其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 否则谈判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其谈判响应文件。

23.3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谈判, 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3.4 谈判供应商抽签决定谈判顺序, 并按顺序分别进行谈判。

23.5 根据苏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评审流程的通知

23.5.1 谈判小组应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3.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5.3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3.5.4 谈判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 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具体变动内容并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5 供应商应就实质性变动内容重新提交相应的书面响应材料,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6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十五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及对应的报价构成清单, 无对应构成清单或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无效,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对应报价构成清单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及对应的报价构成清单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7 谈判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 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结束后, 不再组织报价, 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终总报价超财政预算者不成交;

23.7 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 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注: 第六章的评审办法中的最低报价, 结合 23.5 根据苏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评审流程的通知的要求进行评审, 如有冲突, 以 23.5 的要求为准。

24. 谈判小组

24.1 谈判小组由谈判采购单位依法组建, 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4.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谈判事务, 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作出评价;

24.2.2 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4.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4.2.4 向谈判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24.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或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3.3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 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3.6 配合谈判采购单位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 评审内容的保密

25.1 谈判开始后, 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 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5.3 在评审期间, 谈判采购单位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系。

26. 对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26.1 开始谈判后,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且谈判小组认为在谈判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6.1.1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6.1.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6.1.3 与谈判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

- 26.1.4 谈判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 26.1.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26.1.6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只投了部分内容;
- 26.1.7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6.1.8 经谈判小组认定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26.1.9 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26.2 谈判采购文件提供的质量要求、服务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质量、服务等要求的标准, 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6.3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 数量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数量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采购文件处理, 该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 也不成交;

26.3.3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4 谈判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7.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响应供应商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出具上述材料视为放弃权利。

28. 项目的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8.1.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9.1 谈判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审办法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规定的成交原则,将在响应最终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且响应内容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中,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条件、合格性评审办法,对谈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9.2.1 交货状态和交货期;

29.2.2 零配件价格及维修服务措施;

29.2.3 货物设备出厂验收情况;

29.2.4 谈判供应商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29.2.5 谈判供应商的供货状况及销售服务措施;

29.2.6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29.2.7 谈判供应商的实施方案;

29.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合格性评审程序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按合格性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和评价。

29.4 在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中以提出最低报价且不超采购预算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单位的确认

30.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谈判采购单位的委托向谈判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30.2 经谈判小组评审并确定成交单位后,谈判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各参加谈判供应商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相关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同时该质疑应有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代理人签署。谈判采购单位将在收到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

响应的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如谈判供应商单位在法规规定的期限之后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代理人签署,谈判采购单位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谈判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谈判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 成交通知书

32.1 确定出成交单位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谈判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被接受。在成交通知书中给出成交单位的成交标价、交货时间、质量标准 and 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和地点。

32.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谈判采购单位及时将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谈判供应商。

32.4 谈判采购单位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成交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with 甲方代表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4. 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单位须按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并支付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付清。

35. 未尽事宜

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1、(供应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 号的谈判邀请活动。代理人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 本授权委托书自谈判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_____: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采购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谈判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我们的全部报价包括在承包期内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天。

5、我们愿意提供谈判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声明: 我们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承诺我公司符合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中“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要求,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 并同意谈判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11、如果我们成交, 我们愿意在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12、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 对采购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谈判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2			
3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谈判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谈判文件中所有关于谈判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谈判响应单位情况表

谈判响应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8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8 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包括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资格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1. 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 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谈判采购内容

谈判采购内容

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的委托,就其所需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网络设备维保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谈判采购。

一、采购编号: ZHZX2019-Q-T-014

二、采购内容:

(一) 网络设备型号、数量:

序号	型号	数量
1	高端交换机主机 S8607E-Iseries	1
2	S86E 系列交换机模块 M8600E-24SFP/8GT-EB	1
3	交换机 RG-S8600E 系列主控引擎 M8600E-CM	2
4	模块, M8600E-24GT20SFP4XS-ED	1
5	电源模块 RG-PA600I	3
6	S7606-Chassis	2
7	M7600-24GT	2
8	M7600-24SFP/8GT	2
9	PA240R	4
10	M7606-CM	2
11	NPE50-20	1
12	RG-S2928G-E	9
13	RG-S2952G-E	18
14	RG-S2928G-24P	37

(二) 维保要求

1. 对所有续保设备延长保修, 提供现场响应服务, 包括故障处理、OS 软件升级、网络维保和备件更换, 备件须与续保设备相同品牌, 且同等档次或以上。

2. 当网络设备出现故障, 在远程诊断和确认后, 如果问题仍无法得到妥善解决, 需工程师在接到客户申请起下一个工作日内携备件出发, 抵达现场(上门)对设备硬件故障提供更换或维修服务。

3. 若采购人设备硬件出现硬件故障, 中标人必须负责免费维修故障设备, 维修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4. 必须在服务期间对采购人网络系统优化提出合理的方案并对实施过程提供帮助。

5. 每半年对续保设备进行两次系统巡检, 并提供书面的巡检报告。

6. 必须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 24 小时专人手机值班, 在网络系统有日常故障问题时, 采购人均可以打电话方式寻求帮助, 中标人必须立即予以响应并跟踪, 直到问题得到解决。

7. 维保人员要求: 提供 1 名具备锐捷通用行业认证或 RCNP 或 CCIE 或 HCIE 证书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对校园网网络设备进行例行维保工作, 保证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

8. 服务期限: 两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三、综合说明

1. 须承诺免费更换所有参加维保的故障硬件, 不再收取任何其他的相关费用, 如劳务、交通费等。

2. 关于报价的说明: 全部报价包括在承包期内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服务期限: 两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凡涉及谈判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 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ZHZX2019-Q-T-014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成交的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网络设备维保项目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 维保内容: 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网络设备维保项目, 具体按清单

(二) 维保费用: 元。

(1) 维保费用包括在承包期内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成交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 每半年考核合格后结付一次, 每次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两年内付清。

(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4)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 维保期限: 两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维保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 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 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设备维保技术规范、维保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 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维保工作。

(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 维保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不得无故拖延。

三、维保服务基本要求

(一) 为确保维保质量, 乙方需对成交后的维保服务落实专人进行动态维保管理,

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二) 维保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维保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对于乙方维保期间由于维保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保,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季度维保费中扣除。

四、安全

(一) 乙方应加强对维保人员进行法律法令的教育,遵纪守法的教育,如发生打架、赌博等违法乱纪行为,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二) 乙方应对维保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强化安全技术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认真督促维保人员穿戴好劳保用品上岗作业。

(三) 乙方在维保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精心组织维保。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维保及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对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乙方应予采纳。

(四) 乙方在维保中发生的各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的人、物损(伤)害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

五、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将中标项目再行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二) 如乙方在甲方月检查考核中连续三次不合格发生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

(三) 乙方所维保期间发生安全作业事故,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附则

8.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8.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评审标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规定的成交原则, 将在响应最终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且响应内容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 (不少于三家) 中, 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合格性评审程序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按合格性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和评价, 以判定谈判响应文件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并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评审方法如下:

(1) 评委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经评委评审, 如以下评审内容条款均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则认为该供应商谈判文件评审合格; 如某一项条款内容不合格的, 评委需要在备注栏中注明不合格原因。逐项汇总所有评委评审意见, 并确定每个项目条款内容的最终合格性。如在某一项目条款内容是否合格出现评委意见不一致的,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确定该一项条款是否合格。

(2) 评审内容条款评审意见汇总后有评审内容项评审意见确定为不合格的, 则该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 且不具备成交资格。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中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满足上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相同且均最低的, 则由采购方以抽签方式在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审委员会认为, 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以此类推。

二、评审内容表

评审内容	是否合格 (是/否)	备注
1、合格谈判响应单位的资格条件;		
2、响应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其他综合内容承诺		
3、其他 (除供应商资格条件及采购要求以外的其他涉及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条款内容)		

(全文完)